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

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成都四威高科技」	指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四威電子」	指	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成都四威高科技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由「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第二十九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李劍勇先生

胡江兵先生

武曉東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肖孝州先生

鍾其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

105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由現有名稱變更為「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及
- (b) 就使用建議名稱「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獲得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以及完成在中國的所有備案及註冊程序。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的備案程序。

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與成都四威電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無償轉讓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予成都四威電子。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中國普天變更為成都四威電子。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授出豁免。

重組後，本公司擬通過與其控股股東的戰略合作，充分利用其聲譽及科技創新能力，擴大其服務範圍及產品組合，進一步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至新的業務板塊，如儲能業務，以提升長期增長潛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此外，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為中國電科旗下著名的重點科研單位，而「四威」為與第二十九研究所相關的品牌名稱。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中採用「四威」亦可反映重組後控股股東的變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提升公司品牌及形象，且將更配合策略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新股票的任何安排。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待獲得聯交所確認，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編號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1	<p>第一條</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p>	<p>第一條</p> <p>.....根據<u>《中共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u>、<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p>
2	<p>第二條</p> <p>公司註冊中文全稱為：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p>	<p>第二條</p> <p>公司註冊中文全稱為：<u>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p> <p>英文全稱為：<u>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u></p>
3	<p>第九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並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p> <p><u>根據《黨章》及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配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u></p>
4	<p>第十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和健全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機制，依靠技術進步和管理創新，以信息產業產品為主業，兼顧相關產業，不斷拓展業務，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用戶、員工、股東以及社會所期望的價值最大化。</p>	<p>第十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立和健全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經營管理機制，依靠技術進步和管理創新，以<u>電子信息和新能源</u>產品為主業，兼顧相關產業，不斷拓展業務，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用戶、員工、股東以及社會所期望的價值最大化。</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5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 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電器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相關配套服務；</p> <p>設計與安裝：城市與道路照明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小區樓宇弱電系統工程、計算機網絡工程、通信工程及設備(上列範圍除承裝(修、試)電力設施)；</p> <p>批發零售：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裝置)，照明器具，電工器材、儀器儀表、電子測量儀器，電子元器件，輸配電及控制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塑料製品，礦產品、建材及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及易製毒化學品)，日用百貨；佣金代理(拍賣除外)；自營商品及其同類商品的進出口；</p> <p>自有房地產、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p>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 <u>許可項目：</u> <u>電線、電纜製造；出入境檢疫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p> <p><u>一般項目：</u> <u>電線、電纜經營；光纖製造；光纖銷售；光纜製造；光纜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光通信設備製造；光通信設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製造；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在線能源監測技術研發；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合同能源管理；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創業空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6	<p>第十七條</p> <p>.....</p> <p>該部分股份現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p>	<p>第十七條</p> <p>.....</p> <p>該部分股份現由<u>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u>持有。</p>
7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總經理提名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建議，或者向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經理層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身履行監督責任。</p>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黨委根據《黨章》、<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u>(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p>(五) <u>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六) <u>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p> <p>(七) <u>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8		<p><u>第一百一十條</u></p> <p><u>在未得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公司經營層及其他授權人員無權簽署涉及對外投資、資產抵押、質押、出售處置資產、信用擔保、融資額度、年度借入(出)資金等高風險事項的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u></p>

(4)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由於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成都四威高科技(作為服務接受方)
- 交易性質： 受每項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不時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 期限：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 先決條件：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 各項交易的價格將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建議比選程序得出的現行市價釐定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並不固定，並將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建議比選程序得出的現行市價釐定。

本集團的建議比選程序涉及以下步驟：

1. 就建議比選程序收到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邀請及詳情；

董事會函件

2. 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對報價文件進行評估，其後對建議參報價格及條款進行內部討論；
3. 最終確定報價文件；及
4. 向成都四威高科技遞交報價文件。

本集團於釐定參報價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1. 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
2. 合約的估計盈利能力；及
3. 內部或透過外部來源獲得的與類似類型工程及服務的定價及條款有關的數據。

此外，由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一項新的安排，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並無進行過任何歷史交易，本集團亦無與其他各方就高低頻電纜產品的組裝及加工達成過任何類似的安排，可以作為參考。由於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對電纜產品的規格要求有一定程度的定制，因此價格並不固定。行業內的電纜產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構成，銷售價格一般由成本加上利潤率。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10.84%以及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市場競爭情況，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毛利率將於約10%至15%之間。在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預計將不得不主要在價格、質量、產品功能及交付以及整體客戶服務上於成都四威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議比選程序進行競爭。來自中國若干地區的公司的競爭由於交貨距離、勞動力及其他成本，導致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可能令銷售價格下降。此外，本集團的行業需要在製造、機械、研究及開發、產品設計及營銷方面的大量資本支出，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監管要求。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進行整合或相互間結成戰略聯盟，彼等可能會更好地利用該等規模經濟的優勢。所有上述相對於本集團的優勢可能使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由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比選程序將由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進行，並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提交各自的報價文件，該等文件將經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生產、法律、技術及質量保證部門的嚴格評估，從而釐定當時的市場價格。

就內部獲得的數據而言，由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本集團將能夠將其他客戶的定價及條款與提供予成都四威高科技的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當成都四威高科技公佈高低頻電纜組裝加工服務的比選結果時，本集團亦能通過各建議比選程序收集及獲得相關的外部資料，以釐定價格。

就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如中選)將根據本集團完成的工程按月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年度上限

交易	自二零二一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提供高低頻電纜產品 組裝及加工服務	110,000	240,000	280,000
總計	110,000	240,000	280,000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就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預期收取的價格；及
- (ii) 成都四威高科技對本集團有關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

此外，由於定價一般以成本加上利潤率方式釐定，而且主要成本，即主要原材料為銅的成本。本公司參考(i)銅的歷史價格趨勢及(ii)電纜組裝加工框架協議期限內銅的預期供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銅價保持相對穩

定，其中自二零二年以來可以觀察到更明顯的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www.lme.com/>)的平均基準銅價約為每噸9,315美元，與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基準銅價約每噸6,169美元相比，增長約51%。於二零二二年，銅價的波動較小。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平均基準銅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飆升至約每噸10,730美元的歷史高位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回落至約每噸9,318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後，對中國（銅的最大消費國）大範圍工業停產的擔憂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更積極收緊的可能性增加。本公司認為，隨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供應擔憂的不確定性，銅價將在未來略有回落並維持相對穩定。本公司亦考慮成都四威高科技近年來對類似組裝及生產服務的歷史需求、成都四威高科技對該產品的預期年度需求增長以及其在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對該組裝及生產服務的估計年度產能。

來自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預期年度需求增長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四威高科技所需的高低頻電纜組裝產品的過往數量（由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
- (ii) 假設本公司成功通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各建議比選程序且上述估計數量每年增長約1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高低頻電纜組裝產能的最高利用率預計分別為約77%、80%及84%，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可能不時擴大產能以確保其他客戶對該服務的需求（按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作優先次序排列）亦獲滿足；
- (iii) 有足夠的緩衝空間容納來自成都四威高科技的任何意料之外的數量，從而避免因超過年度上限的意料之外的數量而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所帶來的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及
- (iv) 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協議期限內，成都四威高科技的下游市場前景廣闊。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73%及93%，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成都四威高科技的依賴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由於本集團的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及加工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新服務，其擁有自身獨立的生產線，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產品／服務的現有生產能力，故年度上限下的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本集團過往年度總收益的一部分並表示可能產生的額外潛在收益。由於年度上限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未來年度的總收益，其實際佔截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比例預計會較低；
- (ii) 如上所述，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的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及加工服務為本集團新設立的服務，基於戰略合作的成功，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其服務並收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並與彼等擴展類似服務，從而減少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比例；
- (iii) 本集團在設計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業務的產能時，已考慮到來自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的高低頻電纜產品的生產設備並非專門為成都四威高科技而設計。倘本集團在成都四威高科技的建議比選程序中失敗，無法獲得任何進一步的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分配產能，以服務其他客戶；及
- (iv) 隨著光纖市場復甦及光纖產品市價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光纖生產，把握復甦帶來的機遇，相應提高光纖產品的平均售價。本集團亦預期其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將繼續擴大並貢獻本集團的收益，而年度上限項下交易金額佔總收益的比例將會下降。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在報價文件中提交的定價及條款亦將遵守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1.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至少每個季度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

董事會函件

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2.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3. 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既定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編製分析報告並提出改進措施，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建議(如有)。倘根據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達到或超過年度上限，或既定定價政策需要立即調整，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經其審查及確認後，轉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所採取的相關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既定定價政策、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

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已形成其高低頻電纜裝配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對其業務發展為必要，這將加強本集團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的能力，並將具有確保本集團獲得額外穩定收入來源的額外好處。

董事(包括已就建議年度上限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成都四威高科技及中國電科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微波系統、微波產品、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廣播電視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測試設備、專用電源、智能機電產品的研製、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四威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劍勇先生亦為成都四威高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劍勇先生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

董事會函件

均未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其中包括)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聯繫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成都四威電子，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十九研究所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四威電子持有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因此，成都四威電子將在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通過以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

隨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8)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本通函第24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 肖孝州 鍾其水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前細閱本通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成都四威高科技為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四威高科技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吾等(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劍勇先生亦為成都四威高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李劍勇先生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未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聯繫人(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成都四威電子)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四威電子(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因此，成都四威電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通過以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成都四威高科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及成都四威高科技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所作出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所載者或所提述者）。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的意見以及所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ii) 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v) 規管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i) 吾等可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不時與管理層及成都四威高科技負責生產規劃的經理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就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成都四威高科技、母公司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亦無考慮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貴公司接獲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通知，其唯一股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普天」)，經國資委研究並報國務院批准，同意中國普天與中國電科實施重組(「重組」)。中國普天將全部股權無償劃轉入中國電科，成為中國電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普天不再作為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企業。待重組完成後，普天股份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不會有變，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將由中國普天變更為中國電科。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貴公司控股股東普天股份與中國電科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四威電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無償轉讓 貴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予成都四威電子，於完成後， 貴公司控股股東將由普天股份變更為成都四威電子(「轉讓」)，而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額	300,424,372.33	239,383,759.52
— 主營業務	259,072,812.60	202,431,850.74
— 其他業務	41,351,559.73	36,951,908.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52,268,290.85)	(42,819,958.90)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9,383,759.52元增加約25.5%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424,372.33元。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銅線加工業務量增加及外購業務量增加。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針對成本管控不到位、運營效益不高的問題， 貴公司強化精益管理理念，逐步實現按業務單元、產品／產品線、項目等進行成本核算和效益考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合併毛利率約10.84%，同比上升約3.84%。

貴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819,958.90元增加約22.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268,290.85元。

有關成都四威高科技及中國電科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成都四威高科技為一間主要從事微波系統、微波產品、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廣播電視發射設備及地面衛星接收設備)、測試設備、專用電源、智能機電產品的研製、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公司。成都四威高科技由第二十九研究所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第二十九研究所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國電科的下屬事業單位，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科(為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產品的研究及製造。

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已形成其高低頻電纜裝配業務能力， 貴公司認為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對其業務發展為必要，這將加強 貴集團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的能力，並將具有確保 貴集團獲得額外穩定收入來源的額外好處。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長期從事銅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在銅纜產品的生產方面積累廣泛的管理及技術能力。為進一步擴大市場範圍，拓寬生產鏈，提高 貴集團銅電纜及相關產品的競爭力， 貴集團組建高低頻電纜元件組裝服務，以提高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產能。此外， 貴集團擬逐步申請進入中國電科旗下公司的認可供應商目錄，以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根據Nikkei, Inc.擁有的全球最大財經報刊之一《日經亞洲》發表的一篇新聞報道，吾等注意到中國電科於重組後於二零二一年成為中國第三大電子及IT公司(按收入計)，在中國IT行業僅次於華為技術及聯想集團。此外，根據隸屬中共中央宣傳部的英文日報《Chinadaily》發表的一篇新聞報道，重組被視為將加強中國電科在規模、創新及市場方面的優勢，使中國電科的戰略作用更加突出。

經考慮：

- (i) 貴集團已形成高低頻電纜元件組裝業務能力，在電纜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對其業務發展為必要，這將加強 貴集團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的能力；
- (ii) 貴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的聯繫可進一步提高其在中國電科的潛在採購商中的聲譽，從而有助於其供應商的資格審核過程，並可進一步提升其業務增長；及
- (iii) 貴集團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其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2) 成都四威高科技(作為服務接受方)

交易性質

受每項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貴公司同意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限內不時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高低頻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

期限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各項交易的價格將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比選程序得出的現行市價釐定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並不固定，並將透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比選程序得出的現行市價釐定。

貴集團的比選程序涉及以下步驟：

1. 就比選程序收到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邀請及詳情；
2. 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對報價文件進行評估，其後對建議參報價格及條款進行內部討論；
3. 最終確定報價文件；及
4. 向成都四威高科技遞交報價文件。

貴集團於釐定參報價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1. 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
2. 合約的估計盈利能力；及
3. 內部或透過外部來源獲得的與類似類型工程及服務的定價及條款有關的數據。

就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如中標)將根據 貴集團完成的工程按月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吾等的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一項新安排，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前， 貴集團並無與成都四威高科技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貴集團亦無與其他方就組裝及加工高低頻電纜產品訂立任何類似安排可作為參考。因此，並無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訂立的過往交易文件，以就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任何比較。

為評估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彼等於釐定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時將採用的方法。管理層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知吾等，將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經進一步詢問，吾等了解到，由於成都四威高科技所需的高低頻電纜主要為(i)定制產品，及(ii)給予 貴集團的規格屬於機密資料。並無現成的公開來源可以查詢市場價格，亦無現成的公開來源可讓 貴集團隨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報價。此外，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不受任何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認為成本加利潤率法為釐定定價的最適當方法。

為評估採用成本加利潤率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根據以下標準選出的公司所發佈的最新年報：(i) 50%以上的收入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電纜；及(ii)在香港或中國上市。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力確定一份13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並注意到，倘彼等在各自的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i)彼等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其銷售價格；及(ii)彼等的服務／產品一般屬於定制性質，因為每名客戶對自身的產品有不同的線路設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毛利率估計介乎約10%至15%（「毛利率」），該毛利率乃參考(i)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即10.84%）及(ii)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的預期市場競爭釐定。為評估毛利率的合理性，吾等將毛利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進行比較。以下所載為吾等的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的 毛利率
1 江蘇通光電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	300265	深圳	該公司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電信、流動、廣播及電視、電力、鐵路、其他通信、電力項目及交通項目的光纜、傳輸電纜及設備電纜	1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的 毛利率
2	久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301082	深圳	該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供熱、電力、航空、鐵路、石油、化工、冶金及其他行業的電線及電纜	14.74%
3	河南通達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02560	深圳	該公司研究、開發及生產主要用於智能電網、電氣化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房地產工程、家居裝飾工程的電線電纜	7.14%
4	遠東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869	上海	該公司主要提供主要用於智能電網、綠色建築、清潔能源、高端設備以及智能交通領域的電纜	13.59%
5	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0252	深圳	該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標準語音信號電纜、連接器、通信及特殊電力供應行業的零部件	12.15%
6	杭州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03618	上海	該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CATV系統、衛星通信系統及設備信號連接領域的電線電纜	14.98%
7	通鼎互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2491	深圳	該公司從事主要用於寬頻接入、網絡安全、大數據、物聯網業務的光電線纜	13.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的 毛利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營業務	
8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2471	深圳	該公司從事主要用於城鄉電網建設及改造的電線電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1.14%
9 遠程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02692	深圳	該公司從事主要用於核能、冶金、石油化工、高等院校及市政工程領域的電線電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1.93%
10 中辰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00933	深圳	該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力、能源、煤炭、交通、石油、石化、國防、城建及其他領域的電線電纜及其配件	14.36%
11 金龍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882	深圳	該公司從事主要用於電力工程的電線電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11.60%
12 尚緯股份有限公司	603333	上海	該公司從事主要用於核電站的電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16.60%
13 普天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01720	香港	該公司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電信業的光纖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9.10% (附註1)
			低	7.14%
			中位數	13.41%
			高	1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 相關上市公司在其各自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其各自的公司網站上刊發的年報

附註1: 普天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單獨披露其各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述毛利率乃按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可呈報分部溢利除以其通信銅纜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收入計算。

吾等的上述比較表明，毛利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此外，由於電纜產品為定制產品，管理層告知吾等，於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利潤率時，彼等將考慮所涉及的不同規格及技術性。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產品涵蓋不同行業的不同用途，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建議的毛利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為確保定價(即透過成本加利潤率方法釐定)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 貴集團將指派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查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每項交易的報價文件、所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確保與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所有交易將符合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吾等獲進一步告知，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涵蓋 貴公司所有業務職能以及制定及監控 貴公司的法律及風險管理系統。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其定價政策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公平定價。 貴集團亦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成都四威高科技組織的比選程序是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能確保交易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負責生產規劃的經理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比選程序。吾等獲告知，潛在供應商必須通過成都四威高科技的內部資格審查程序，方能參與比選程序，這主要乃基於其資質、產品質量及業務規模。吾等獲成都四威高科技負責生產規劃的經理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符合資格。比選程序將由成都四威高科技自行組織。成都四威高科技將邀請至少三家合格供應商提交彼等的報價文件，以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合格供應商將根據成都四威高科技不同部門評出的綜合評估分數(包括(其中包括)產品價格、產品質量、服務質量及資質等)，按其排名的高低進行比選。除 貴集團外，成都四威高科技目前有不少於五家合格供應商可提供電纜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裝及加工服務。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比選程序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比選程序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及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的意見

考慮到(i)將採用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釐定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這將確保 貴集團獲得公平合理的利潤率；(ii)毛利率將與行業整體一致；及(iii)下文所討論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 貴集團遵守定價政策、監控累計交易總額及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於日常營運中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的分析

鑒於在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 貴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並無任何過往交易，因此並無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記錄及內部批准文件可供吾等審查。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從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該等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取得 貴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手冊」)，並注意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符合內部控制手冊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簡報，並注意到彼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於回顧期間有否超出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的意見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及加工服務	110,000	240,000	280,000
總計	110,000	240,000	28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貴集團就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將收取的預期價格；及
2. 成都四威高科技對 貴集團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3. 貴集團的預期產能

吾等的分析

鑒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為與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新安排，訂約雙方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並無產生過往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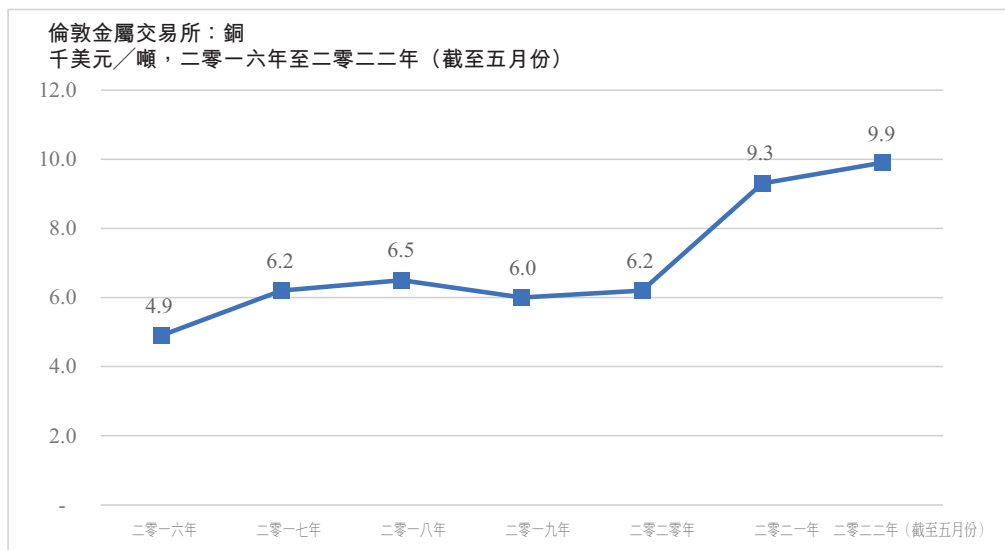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收集市場資料，與管理層及成都四威高科技負責生產規劃的經理進行討論，並計及以下因素：

(i) 貴集團就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將收取的預期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計於期限內根據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收取的平均市場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

如上文所討論，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將基於成本加利潤率方法。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提供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主要成本將為原材料(即銅)成本，鑒於銅的平均市場價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大幅上漲，貴公司預期銅價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保持相對穩定。董事預期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銅價趨勢乃經參考(i)過往銅價趨勢及(ii)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銅的預期供應及需求而作出。

為評估董事預期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銅價趨勢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互聯網上搜索，以了解銅的過往及預測市場價格。以下載列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截至五月份)期間銅的過往價格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銅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輕微下降。於二零二零年，銅價保持相對平穩。於二零二一年初，銅價大幅上漲，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供應中斷所致。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首五個月，銅價介乎每噸約9,018美元至每噸10,730美元，平均每噸約9,961美元，於二零二一年銅的平均市價上漲約6.9%。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第三個星期，銅價亦跌至八個月的低點約每噸9,018美元，乃因美國激進的加息押注及中國封關導致對經濟放緩的憂慮。此外，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市場最新數據，銅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達到歷史名義高點。價格受低庫存以及中國及發達經濟體因強勁的耐用品消費而產生的穩固需求推動上漲。銅市場受到智利水短缺及秘魯勞工糾紛的影響。由於智利及秘魯的制約因素持續存在，以及中國的一間主要冶煉廠面臨信貸問題，預計二零二二年銅價將上漲8%。隨著新項目上線(包括在智利、剛果民主共和國、蒙古及秘魯的項目)，預計二零二三年價格將有所緩和。

此外，吾等亦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最大的基本金屬期權及期貨合約交易所)網站(<http://www.lme.com/>)上注意到，於屆滿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銅價合約目前按每噸9,210美元、每噸9,155美元及每噸9,125美元交易。

鑒於(i)銅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已大幅上漲51%；及(ii)根據世界經濟最新狀況，市場對銅價的一致估計為保持在相若水平。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的預期銅價趨勢屬公平合理。

吾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亦注意到，貴集團已建立「銅鎖定」機制及原材料價格磋商機制，以避免待定合同減值。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採購部根據生產部制定的生產計劃向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貴公司根據其生產計劃制定及實施原材料採購計劃，而生產計劃主要依據定期檢討客戶訂單，以降低其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就採購銅而言，貴公司一般會預先訂購並向供應商支付按金，以確保其按固定價格獲得其所需數量，銅將按協定日期直接交付予貴公司。貴集團亦設有一份由多名供應相同原材料的供應商組成的供應商名單，以確保貴集團一直擁有可供選擇的供應來源，以及可按具競爭力的市價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定價並非固定，而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如上文所解釋，期限內銅價相對穩定將轉化為對各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相對穩定的市價。因此，吾等認為，假設於期限內對相關服務收取相對穩定的市價釐定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的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於期限內對相關服務收取的預期平均市場價格將隨銅價的波動而波動，並保持相對穩定，以及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穩定平均市價以計算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成都四威高科技對 貴集團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預期需求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為成都四威高科技向 貴公司表明的預測需求，並參考已及將授予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項目。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18.1%，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6.7%。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注意到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即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已獲股東批准後)收到來自成都四威高科技的訂單。考慮到(i)電纜組裝及加工行業並無明顯的季節性；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1%。吾等認為有關增長率屬合理及可接受，如下文所述。

為評估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預測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採訪了成都四威高科技負責生產規劃的經理，以了解彼等的釐定依據。吾等獲告知，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產生電纜組裝及加工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長約46.7%。經吾等進一步詢問後，吾等了解到，由於成都四威高科技已完成一項技術開發，並開始將新技術應用於其產品，因此預計今年及未來幾年的增長率會更高。由於新技術為對中國國防及安保行業許多應用的基本部件的更新，成都四威高科技預計對其新產品會有強勁的需求，對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採購會相應增加，並預計於未來幾年每年增長約30%。吾等亦獲告知，成都四威高科技已估算

出需要更新其新產品的應用平台的概約數量。由於每個應用平台均需要一定數量的電纜，成都四威高技能夠對未來幾年的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需求形成一項合理的基準。

由於成都四威高科技的客戶主要與中國國防及安保行業有關。吾等亦通過互聯網搜索，了解中國國防及安保行業的前景。中國政府已宣佈二零二二年國防預算為人民幣1.45萬億元，同比增長7.1%。該項支出為連續第七年的個位數增長。此亦為自疫情開始以來的最高增幅。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增幅分別為6.6%及6.8%。此外，根據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交的預算建議草案，其已宣佈加快推進軍隊後勤及資產管理系統現代化，並建立現代武器裝備管理系統。中航證券有限公司發佈的市場最新資料亦報導，根據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國軍工行業上市公司的淨利潤增長率中位數為27%，二零二一年則大幅增加至33%至38%之間。此外，根據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市場最新資料，整個行業的淨利潤已經連續五年實現20%以上的增長，行業景氣有望繼續提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成都四威高科技未來幾年的業務增長潛力為合理估計。

為評估預期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對成都四威高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預測，顯示成都四威高科技對每個主要產品類別的估計月度需求（「二零二二年估計需求」）。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估計需求於每個月之間並無重大波動。於吾等進一步詢問後，吾等獲告知，成都四威高科技的客戶的投標為全年均勻分佈，因此並無明顯的季節性。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二零二二年估計需求的全部金額，即倘 貴集團獲選為服務供應商，則為 貴集團將予提供的電纜組裝及加工服務的最大部分。鑒於(i)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 貴集團的甄選乃透過比選程序進行，倘 貴集團能夠於整體評估中排名最高，吾等認為使用二零二二年估計需求的全部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合理，可以避免日後作出不必要的修改。

(iii) 貴集團的預期產能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過往收入相比，佔較大的比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總收入的36.7%、73.3%及93.3%。吾等就此詢問管理層並了解到 貴集團自去年以來已擴大其高低頻電纜元件的產能，且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 貴集團為其現有及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不會嚴重依賴成都四威高科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業務為 貴集團提供的新服務並擁有其自身獨立生產線，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其他產品／服務的現有產能。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可產生的額外潛在收入。年度上限下的交易金額包括未來數年的總收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相對的實際比例預期較低。此外， 貴集團(i)擬進一步開發其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及加工服務以及收購其他客戶及與彼等擴展類似服務供應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其他業務分部，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於逐步減少預期成都四威高科技對 貴公司總收入貢獻的收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設計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業務的產能時已考慮成都四威高科技的預期需求。 貴集團高低頻電纜產品的生產設施並非專門為成都四威高科技或其任何客戶而設計。倘 貴集團並未於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比選中獲勝以及不能獲得其他採購訂單，則 貴集團能夠分配其產能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對銷售渠道有足夠的認識，再加上管理層於銅纜行業的豐富經驗，有能力憑藉其廣泛網絡發展客戶群，尤其是於重組後。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有此需要及意願，將能夠向其他客戶出售高低頻電纜產品組裝及加工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將不會嚴重依賴成都四威高科技。

由於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最終將取決於成都四威高科技的比選程序的結果，而這不在 貴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高度肯定釐定年度上限。此外，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的一項新安排，並無任何過往交易可供參考及作為未來交易金額的指引。然而，吾等認為，釐定能夠適應成都四威高科技業務潛在增長的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利益。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及理由，並考慮到(i)持續關連交易屬收入性質；(ii)預期 貴集團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轉讓完成後會加強聯繫及合作；及(iii)成都四威高科技為具規模的中國國有企業，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及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或不可能維持有效的假設，且彼等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收益／成本預測。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將確認的實際收入與年度上限的緊密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楊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楊鵬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清科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以刊發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郵編：611731)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樓105室。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成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

- (a)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3頁；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d.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e.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定核數師酬金；及
- f. 電纜組裝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李劍勇先生
胡江兵先生
武曉東先生
朱銳先生
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肖孝州先生
鍾其水先生